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選一字第099045054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1屆永安區新港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、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  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17條、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第23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6日起至11月8日止，共為3日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#### 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高雄縣永安鄉公所。

#### 三、應備具表件、份數及應繳保證金數額：

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
(三)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1份。

(四)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。

(五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（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



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）。

(六)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1份。

(七)保證金數額：新臺幣伍萬元整（應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）。

(八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1份（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）。

(九)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退役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正式證明文件1份（非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、軍事學校學生或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免繳）。

(十)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1份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及附委託書1份。

#### 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11月2日）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11月8日）止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。

